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魏欣怡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9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0955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4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
次 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855號函
辦 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
覺 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
能，爰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
教 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
或特 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
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
年 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

人事室 113/12/26 10:13



1130006284

有附件

無須 支付學分費。

四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貴校若有需求，請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函復，並將excel檔回傳(010547@ems.hccg.gov.tw)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